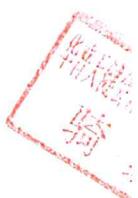


**关于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关于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1-2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 1-2

会专字[2019]3083 号

关于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董事会编制的《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中的《第九十三号 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的要求编制和对外披露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执行审核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披露专项说明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会专字[2019]3083号）签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铁华
340501610002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少杰
110100320029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风艳
110100323803

2019年3月26日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发表如下说明：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应收账款回款特点，日常应收账款扣除周转金按照商务合同约定每月收款，年末前逐步收回部分客户周转金，次年初周转金再次被客户陆续占用，从而造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年内不同时期波动较大，对不同季度利润影响较大。

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业绩，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前三个季度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在一年以内且未超过信用期，预计年度内能够收回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其他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按5%计提；年末对于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一年以内应收账款按5%计提。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本次变更前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一年以内应收账款按5%计提。

本次变更后第一到三季度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在一年以内且未超过信用期，预计年度内能够收回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其他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按5%计提；年末对于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一年以内应收账款按5%计提。

三、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价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上述会计估价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四、会计估价变更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依据公司应收账款回款特点进行的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利润产生影响，但对公司年度利润不产生影响。

五、会计估计变更的批准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已经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